

小麦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市桥分公司

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标的品种、等级、产地、数量、价格、金额

品种	等级	产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普通小麦	二等	加拿大	7000	-	-
合计金额大写(含税): 人民币					



二、质量及卫生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小麦》(GB1351-2008)三等以上(含三等)质量标准:

符合《小麦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20571-2016)中的“宜存”指标要求:色泽、气味正常,面粉吸水量 $\geq 180\%$,品尝评分值 ≥ 70 。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要求(镉 $\leq 0.1\text{mg/kg}$,铅 $\leq 0.2\text{mg/kg}$)。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 $\leq 800\text{ug/kg}$ 。

三、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 散装。

四、交货方式和时间

甲方选择以下第 3 项交货方式。1. 仓边交货, 2. 堆边交货, 3. 车板交货。乙方在 2021年4月30 日至 7月30 日内完成接收该批 7000 吨小麦, 乙方接收货物后, 甲方即已全面履行相应合同义务。乙方无故逾期接收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视为单方解除合同, 甲方有权对未接收部分库存小麦自行作出处理, 且有权不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原因, 未能及时办理出库审批手续导致乙方逾期接收

货物的除外)。

五、费用承担及结算方式

(一) 费用承担: 甲方承担出库装搬运费, 乙方承担车辆过磅费、运输费、过路费、税费等所需出库费用。

(二)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与甲方协商提货时间, 并配合办理出库手续。出库过程中, 资金结算采用先款后货方式, 乙方应当不晚于提货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足额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发货时间,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 甲方收到货款后及时向乙方开具发票和《出库通知单》, 并通知库点发货。

(四) 以甲方指定电子磅实际过磅计重为准, 货款总价据实调整。

六、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向政府申请办理小麦的出库审批及相关手续。
2. 负责安排人员装车及过磅。
3. 负责交付前库存小麦的数量、质量和储粮安全。
4. 在合同期间, 甲方不得擅自动用该批小麦, 若动用必须经乙方同意, 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小麦的接收。
2. 每次出库前, 应向甲方提供车辆车牌号码、吨位等信息的有效证明。
3. 乙方应配合甲方严格执行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小麦出库的规定。
4. 如是进口小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海关规定, 不得流向无进口小麦加工资质的企业, 由此发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造成甲方被追责索赔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违约责任

(一) 如非不可抗力原因, 乙方迟延向甲方支付应付款项的, 每迟延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迟延款项的 0.1% 作为违约金, 迟延超过 10 日,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所签订的销售价格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而改变, 若任何一方单方面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不仅限于此因素) 而完全放弃履行或

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价格的，即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违约方追索未能履行该部分数量的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 本合同项下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向第三方赔付的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作出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用/担保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

(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的，应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1. 该批粮食粮权属政府所有，若遇不可抗力（如发生战争或大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政府需紧急动用该批粮食时，双方应无条件服从，互不向对方追究违约责任。如遇政策性变化，双方根据广州市储备粮管理办法，另行协商讨论解决方法。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一份，传真件视同合同正本，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以书面协议为准。

4. 在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为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否则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一经正常投递（无论是否退件或拒收）即视为送达。

十、商业贿赂之禁止协议

合同双方（包括各自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和其他代其行事的代表）在履行本合同时承诺并同意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有关廉政规定，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有关人员给予或授权给予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出现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及贪腐行为。

若一方（违约方）违反其该陈述与保证，（一）另一方（守约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除非有其他事故，另一方将



不会支付任何费用或赔偿；（二）另一方（守约方）将有权采取协商、仲裁或诉讼的形式，向违约方主张其造成的任何损失的全部赔偿（不限于守约方用于补救措施或法律上的费用）；（三）一方（违约方）承担因其行为导致的可能的违反法律（包括国际法）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本条所述合同双方包括该方的管理人员、董事、雇员、代理和其他代其行事的代表。若合同一方委托的其他第三方为履行或协助履行本合同而作出的前述行为的，视为合同一方的行为，另一方可依照本条主张违约责任。

<p>甲方</p> <p>单位名称：广州市番禺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市桥分公司</p> <p>授权签约人：</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捷进西路 54 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州市番禺支行</p> <p>账号：20344011300100000131831</p>	<p>乙方</p> <p>单位名称：</p> <p>授权签约人：</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通讯地址：</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	--